1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公告编号：2025-4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
下简称：“保利久联”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，
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（2%-5%，最高不
超过 5%）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/年（15 亿元×5%）。在额
度内可分批提取、循环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并授权公司
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。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
营需要。
保利久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
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关联人介绍

2
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生
注册资本：29,318 万元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
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
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
租赁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煤炭及制
品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。
截止 2024 年末，总资产:2,072,134 万元，净资产 357,806 万元；
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7,687 万元，净利润:-4,734 万元。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:2,036,643 万元，净资产 355,337 万元；2025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4,966 万元，净利润:-7,714 万
元。
经查询，保利久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保利久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保利久联直接和间接持有
公司股份比例为 44.49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
关规定，保利久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三、审议情况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
次专门会议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同意将该事项

3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
董事刘文生、张新民、童云翔、侯鸿翔回避表决。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借款款项主要来源于保利久联发行的债券、银行贷款等，保利久
联的融资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2%-5%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关联交易
事项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最近一期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
(最高不超过 5%)，定价公平合理。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也系控股
股东保利久联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
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
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
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六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利久联及下
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4,541.84 万元。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
持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、有序。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
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对公司的生产

4
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借款行为符合国家
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八、备查文件
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3.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7 日